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行业协会：

为加强培育我市农村电商龙头企业，树立行业发展标杆，根据《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穗商务规字〔2021〕1 号），现就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企业申报范围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广州市经营和纳税的企业。申报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市场竞争力强、创新性强、在涉农领域具有示范性，达到《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穗商务规字〔2021〕1 号，详见附件 1）的相关认定标准。

二、支持方向

（一）实物商品网络销售型企业，即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商品零售、批发业务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农产品年网上销售额（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15 人以上；

（二）网络化服务企业，即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农村旅游、医疗、教育等服务产品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

通过网络实现的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年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20 人以上；

（三）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企业，即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以及为农村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运维、数据、信用、咨询、培训、物流、金融支付等电子商务相关服务的企业。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年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30 人以上。提供农村物流服务的企业，覆盖范围应涵盖全市各区。

三、申报程序

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商协会发动企业积极申报，指导企业编制申报材料。企业将完整版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交到注册所在地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照《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遴选后于 4 月 8 日（星期四）以正式公文推荐报送我局（电商处），同步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dswlc@gz.gov.cn。

四、申报材料

（一）企业报送材料

企业按以下目录顺序编制书面材料一式 3 份（附电子版）并装订成册（请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申报材料需编制目录，**所有材料加盖公章**。申报材料送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

- 1.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请表（附件 2）；
- 2.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附件 3）；

- 3.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 4.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对示范企业申报书(附件3)中近两年(2019—2020)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等关键指标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可在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
- 5.近两年融资情况说明(完成多轮融资分别说明);
- 6.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承诺书(附件4);
- 7.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凭证;
- 8.各种认证、荣誉、获奖情况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9.其它相关资质材料和评审专家要求补充的其它资料。

(二)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材料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需在**申报材料的汇总表、申请表、申报书、申报承诺书**上加盖公章。

- 1.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函;
 - 2.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6,按分数排序);
 - 3.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分表(1企1份,格式见附件5);
 - 4.上述第(一)项企业所报材料一式两份。
- 特此通知。

附件: 1.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

- 2.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请表
- 3.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
- 4.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承诺书
- 5.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指标评分表
- 6.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 7.广州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骏，电话：81098342)

附件 1

GZ0320210007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1〕1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2号）有关要求，为加快培育我市农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经营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全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的示范认定和服务指导工作；各区商务部门负责示范企业的初审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申请认定示范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电子商务企业认定规范（SB/T11112-2015）》《电子商务商品营销运营规范（SB/T10469-2013）》《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SB/T11132-2015）》等行业标准，申报企业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取得相应经营

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二)企业经营的独立网站、网店或涉农业务须运营2年(申报通知文件下发之日开始计算，下同)以上并运行稳定。如是独立网站须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ICP证号。

(三)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企业的农村电子商务经营状况良好，经济效益明显。

(五)企业的农村电子商务营销方式、商品质量保障、交易模式、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较为成熟。

(六)企业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明显，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基本条件企业，根据各自类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物商品网络销售型企业，即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商品零售、批发业务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农产品年网上销售额(营业额)达到500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15人以上；

(二)网络化服务企业，即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农村旅游、医疗、教育等服务产品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

通过网络实现的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年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20 人以上；

（三）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企业，即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以及为农村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运维、数据、信用、咨询、培训、物流、金融支付等电子商务相关服务的企业。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年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30 人以上。提供农村物流服务的企业，覆盖范围应涵盖全市各区。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示范企业遴选确认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通知。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申报。

（二）经营主体申报。各经营主体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报送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材料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示范企业创建申请表；
- 2.示范企业申请报告（对应各自企业类型重点描述）；
- 3.企业基本信息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批准证书等；
- 4.网上备案的专项审计报告，或由做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 5.可证明农村电商交易的截图、合同、物流运单等材料；
- 6.所有材料需盖公章。

（三）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经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加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市商务主管部门。

（四）评审。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

（五）公示。对拟认定的示范企业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政务网站上予以5个工作日公示。对在公示期间产生异议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调查复审，对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

（六）认定。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正式认定为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第四章 管 理

第七条 经认定的示范企业，按政策予以相应支持。

第八条 示范企业每两年认定一次，有效期2年，满2年后重新认定。

第九条 示范企业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的，或不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报送经营发展相关情况的，一经查实，撤销其示范资格。企业被撤销示范资格起4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其弄虚作假行为纳入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失信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2

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手机）		传真	
平台网址				近两年融资情况（多轮融资分别填报）			
企业性质	☐ 国有集体 ☐ 民营 ☐ 股份制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 ☐ 其它						
企业（平台）类别	☐ 实物商品网络销售型企业 ☐ 网络化服务企业 ☐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企业						
主要指标（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							
其中：网上采购额							
网上销售额							
员工总人数							

附件 3

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类别：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XX 公司

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

一、基本情况

- 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行业地位、员工数量、近两年新增岗位情况等）；
- 2.主要产品及服务领域；
- 3.近两年（2019-2020）经营业绩（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收入、产品销售产值、实现利润、利税总额、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等）；
- 4.守法经营情况和获得的荣誉。

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 1.农村电子商务建设总体情况（农村电子商务运行（应用）年限、许可和备案情况、平台运行情况等）。
- 2.农村电子商务资本、运营、盈利模式及核心竞争力等。
- 3.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机构、组织体系及专业人员构成。
- 4.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及功能：
 - （1）平台建设技术路线及技术解决方案；
 - （2）信息流管理；
 - （3）资金流管理；

(4) 物流管理;

(5) 安全管理 (包括防控传销、欺诈、售假等);

(6) 客服管理;

(7) 平台与企业内部信息管理系统衔接。

5.近两年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资金投入情况及下一步计划安排。

6.农村电子商务平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技术水平评价。

三、农村电子商务应用 (服务) 平台绩效评价

1.平台功能发挥;

2.实现网上交易的主要客户规模;

3.企业近两年应用农村电子商务的采购额、销售额及其增长情况, 占企业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重;

4.企业应用农村电子商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

5.企业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在国内、省内同行业的知名度评价, 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评价。

四、企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1.预期目标;

2.市场定位;

3.发展和投资方向;

4.主要措施。

附件 4

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承诺书

对 (企业名称) 申报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有关事宜,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近 2 年经营状况良好, 经济效益明显; 在税收、安全生产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有关单位对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进行认定时, 区商务部门和企业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签名):

承诺单位 (盖章)

区商务主管部门 (盖章):

附件 5

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指标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指标	评审参考	满分	得分
基础指标	主营收入和员工数量	实物商品网络销售型企业，即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商品零售、批发业务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农产品网上销售额（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15 人以上；	10	
		网络化服务企业，即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农村旅游、医疗、教育等服务产品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网络实现的年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20 人以上；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企业，即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以及为农村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运维、数据、信用、咨询、培训、物流、金融支付等电子商务相关服务的企业。年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30 人以上。提供农村物流服务的企业，覆盖范围应涵盖全市各区。		
	运营年限	企业经营的独立网站、网店的涉农业务须运营 2 年以上并运行稳定。	10	
合规指标	许可证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电子商务企业认定规范（SB/T11112-2015）》《电子商务商品营销运营规范（SB/T10469-2013）》《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SB/T11132-2015）》等行业标准，申报企业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	5	

		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备案齐全	各种运营手续齐全。如是独立网站须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 ICP 证号。	5	
经营指标	经济效益	企业的农村电子商务经营状况良好，经济效益明显。	10	
	成熟运营	企业的农村电子商务营销方式、商品质量保障、交易模式、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较为成熟。	10	
	行业水平	企业农村电子商务业务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5	
	影响力	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	5	
	行业协同	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明显。	10	
	创业就业	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	5	
	社会效益	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10	
荣誉指标	资质荣誉	企业获得的资质和荣誉证书多、权威性高，近 2 年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可给满分。	5	
	扶贫助农	企业在脱贫攻坚、助农帮扶上的贡献。	10	
满分			100	

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方向	网址	网站开通时间	初审得分

联系人：

电话：

备注：汇总表由各区商务部门填报。

广州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科室	姓名	办公电话
1	越秀区商务局	市场体系建设科	陈靛婵	37625839
2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	数字经济科	龚虹红	84417643
3	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贸发展科	欧阳婧晖	81500418
4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商贸发展科	郑子奇	38623718
5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	商贸发展科	黄壁晖	80736064
6	黄埔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处	周秋香	82111554
7	花都区科工商信局	流通服务科	漆嘉	86881290
8	番禺区科工商信局	口岸与贸易管理科	鲍劭	34628048
9	南沙区商务局	内贸管理组	奚舒阳	39054273
10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	商业流通管理科	伍颖	37508770
11	增城区科工商信局	商贸管理科	曾睿	82731392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